

**pct/wg/17/****17**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2月7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2024**年**2**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五局PCT协作检索和审查：最终报告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对五局（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之间PCT协作检索和审查（“CS&E”）第三次试点项目工作的结论，进行了报告。

# 背　景

1. 在2010年6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PCT工作组批准了列于文件PCT/WG/4/3中的旨在改善PCT体系运行的一系列建议。第165段（b）项的建议提到进行试点安排，由拥有互补技能的国际单位审查员合作编写报告。
2. 本着这一目的，韩国特许厅、美国专商局和欧专局于2010年和2012年发起了PCT协同检索和审查（CS&E）的两个试点项目。对参与的主管局和其申请在协作方案下得到处理的用户而言，两个试点项目结束时在质量和效率方面都获得了整体上非常积极的成果（见文件PCT/MIA/18/7、PCT/MIA/20/4和PCT/MIA/24/3）。

# 框　架

1. 2016年6月2日，五局局长批准了“PCT五局协作检索和审查合作框架”，这是一份设定了第三次试点基本原则和主要特点的文件。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建立了“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组”（“CS&E试点组”），负责发展和监测该项目。
2. 本试点项目的主要特点尤其包括：

* 申请人驱动的方式：申请是否在这次试点中处理，由申请人选择；
* 均衡分配工作量：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都为每个CS&E工作产品的制作做出贡献；每个局在两年中作为“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处理最多100件国际申请，并作为“同行国际检索单位”处理最多400件国际申请；
* 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在处理PCT申请时，适用同一套质量和操作标准；
* 使用“协作工具”，即IT基础设施，使各局之间的交流在安全环境下进行，并实现数据自动收集；及
* 试点期间的某个时间点，以英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申请也有可能被协作国际单位接受。

1. 在本试点项目中，来自作为PCT细则35所述的某一国际申请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主要审查员”）对任何其他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并出具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这些临时工作产品随后被传送至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参与局的同行审查员。同行审查员向主要审查员提交其审查意见，其中考虑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主要审查员在审议同行审查员的审查意见之后，出具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试点的结果

1. 本试点项目分为三个阶段：筹备阶段、操作阶段和评价阶段。
2. 操作阶段——致力于处理协作方案下的申请——在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运行顺利。已收到参与试点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有六种官方语言的申请并成功处理。试点中共接受了468份申请，在协作模式下出具了相同数量的国际检索报告。
3. 下表总结了CS&E的最终运行结果：

| **已接受申请** | **每个国际检索单位的CS&E检索报告** | **受理局** | **语言** | **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468件 | CN：93 JP：75 KR：100 US：100 EP：100 | CN–92 EP–32 IB–42 JP–60 KR–26 US–216 | 德文–13 英文–413 法文–2 日文–20 韩文–3 中文–17 | A–87 B–53 C–62 D–6 E–10 F–14 G–145 H–91 |

1. 2020年7月1日，试点项目进入评价阶段，在此期间，根据一套协商一致的质量和业务指标，五局正在评估和报告在国际阶段收集的结果以及协作处理的国际申请进入各自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情况。到目前为止，在国际阶段收集的数据表明，与主要国际检索单位起草的临时国际检索报告相比：

* 在五局协作模式下出具的70%的最终国际检索报告载有新的引用文献；
* 53%的正式国际检索报告载有额外的X、Y或E类引用文献；
* 平均而言，正式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引文数量从6.1增加到8.1；
* 12.8%的临时国际检索报告仅载有A类引用文献，而在正式国际检索报告中这一比例要低4%。

1. 2021年，国际局使用五局商定的问卷调查了试点参与者。参与的主管局也可以从试点参与者和用户群体中收集进一步的反馈意见。
2. PCT五局协作检索和审查合作框架最初预计，试点的最长期限为五年，即评价阶段在2021年6月结束。2020年，五局局长决定将评价阶段首次延长一年。
3. 然而，大多数CS&E文件在2022年6月之前没有在五局收到最后操作，因为大多数申请在2021年期间进入国家/地区阶段。为此，根据2021年11月举行的五局CS&E试点组第十次会议的建议，试点被延长一年，至2023年6月。

# 试点的结论

1. 试点于2023年6月结束，并向五局局长提交了最终评估报告。对试点进行全面评价后得出的结论是，虽然该计划丰富了各参与局的工作产品，但是协作检索和审查暂时将不会以目前的形式在PCT框架内实施。在如何制定协作检索费用的数额上没能达成共识，在对这些专利申请的业务处理中也存在障碍，特别是对于缺乏单一性的情况。
2. 五局局长指出，这一试点使其增进了对各自做法的了解，并为工作分担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五局局长还感谢产权组织国际局为试点提供的业务支持，以及在收集数据和对试点参与者开展调查方面做出的贡献。
3. 因此，五局决定完成对在各自国家和地区阶段的试点专利申请的监测，并探讨如何利用从试点中获得的知识和经验，使用户和主管局受益。
4. 试点的最终报告也提交给了2023年11月举行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见文件PCT/MIA/30/3和文件PCT/WG/17/2附件第32至34段）。
5.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